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在上海市江场三路238号市北半岛国际中心（市北高新技术服务业园区总部经济园19号楼）一楼大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5年5月30日公告发出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经核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方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5年6月23日下午14时在上海市江场三路238号市北半岛国际中心（市北高新技术服务业园区总部经济园19号楼）一楼大会议室召开；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除公司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经验证，上述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2、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共38名，代表股份241,172,12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76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认证，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参加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

###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 1、《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 5、《2014年度财务决算和2015年度财务预算》；
- 6、《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改聘2015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投资开发闸北区市北高新技术服务业园区N070501单元14-06地块的议案》。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前述议案均已获得有效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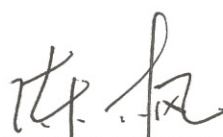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5年6月23日出具，正本贰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陈 枫

  
朱 峰